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2]0086号

上海市普陀金思维业余学校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法定代表人、业务范围的申请，已于2022年9月6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法定代表人由岳涛变更为马绍军；业务范围由中小学生文化学科培训、中小学生语言培训（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开展业务）变更为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（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开展业务）。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
（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）

2022年09月09日

抄送：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（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） 2022

年09月13日印发

（共印 5 份）